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78號

原告 南投縣名間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隆波

訴訟代理人 曾彥哲

被告 潘憶玄即潘金蘭

蕭杏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卓俊杰